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7

第21期（总第738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21期（总第738期）

2017年7月30日

## 目 录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的通告（穗府〔2017〕17号） .....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盐业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穗府〔2017〕18号) ..... (3)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建设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穗府办〔2017〕28号) ..... (9)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工作方案的通知  
(穗府办〔2017〕29号) ..... (12)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地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穗府办〔2017〕30号) ..... (16)

### 部门文件

-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财规字〔2017〕2号) ..... (26)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  
委员会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  
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建规字〔2017〕10号) ..... (34)

# 广州市人民政府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一次 全国海洋经济调查的通告

穗府〔2017〕17号

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总体目标是全面、系统掌握我国海洋经济基本情况，完善我国海洋经济基础信息。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海洋局关于做好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的通知》（国海发〔2016〕5号）决定2017年开展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现就我市落实开展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调查对象为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海洋经济活动的法人单位和渔民。  
二、调查时点为2015年12月31日24时，调查时期资料为2015年年度资料。  
涉海单位清查和数据采集时间为2017年7月10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三、调查主要内容是我市海洋及相关产业的生产经营情况、产品生产和服务提供情况、出口情况、原材料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以及海洋工程项目、围填海活动、海洋防灾减灾、海洋节能减排、海洋科技创新、涉海企业投融资和临海开发区建设、海岛海洋经济、南沙自贸区新增涉海企业情况等。

四、调查期间，我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海洋经济调查对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广东省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依法接受海洋经济调查登记，如实并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等海洋经济调查所需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违者将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五、按照国海发〔2016〕5号文的规定，调查具体工作由广州市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织实施。各沿海区人民政府的调查机构负责本辖

区海洋经济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各非沿海区人民政府配合广州市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本辖区内海洋经济调查工作。

各级海洋经济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调查人员对调查对象提供的海洋经济调查信息和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海洋经济调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海洋经济调查的目的，不得作为任何单位对调查对象实施处罚、考核、奖惩等行为的依据。

六、调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假借调查获取其他利益。如发现调查机构或者调查人员不依法工作的，可向广州市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举报电话：020-86374515，传真：020-86395557）。

七、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4日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7〕18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 盐业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盐业体制改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5日

## 广州市盐业体制改革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41号）精神，推进我市盐业体制改革，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一、工作目标

通过改革，完善食盐专营制度、专业化监管体制和食盐储备制度，保持合格碘盐覆盖率90%以上，供应价格基本稳定，构建市级政府食盐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体系，确保食盐质量安全和供应安全。2018年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国家、省有关盐业体制改革的各项任务，形成盐业市场监管到位、竞争有序、供应安全、储备充足、符合我市实际的盐业管理体制。

## 二、工作内容

(一) 完善食盐专业化监管体制。市商务委（市食盐专卖局）是市政府盐业主管机构，主管全市盐业工作，负责制定盐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管理全市食盐专营工作，保证盐行业发展稳定。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协作，依法加强食盐安全监管。推进食盐安全监管体制改革，按省要求逐步将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职能移交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市编办牵头，市商务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委、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二) 完善食盐定点生产制度。严格落实国家、省有关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数量只减不增的要求，鼓励社会资本进入食盐生产领域，与现有定点生产企业进行合作。（市商务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国资委、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三) 完善食盐批发环节专营制度。坚持食盐批发专营制度，严格落实国家、省有关不再核准新增食盐批发企业的要求，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各类商品流通企业不得从事食盐批发。鼓励食盐批发企业与定点生产企业兼并重组。鼓励国有食盐批发企业在保持国有控股基础上，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企业重组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开展战略合作和资源整合。鼓励国有食盐批发企业实施全市集体食堂用盐直接供应制度，保障集体食堂用盐安全。加强小包装食盐分类经营管理。（市商务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四) 改革食盐生产批发区域限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可以进入流通和销售领域，自主确定生产销售数量并建立销售渠道，以自有品牌开展跨区域经营，实现产销一体，或者委托持有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代理销售，进入我市开展食盐经营活动。持有省级食盐批发许可证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批发企业和广东省内持有省级以下食盐批发许可证的食盐批发企业，可以进入我市开展食盐经营活动。食盐批发企业在我市开展食盐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市商务委牵头，市

工业和信息化委、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五) 改革工业盐运销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放开工业盐运销管制政策,清理对小工业盐及盐产品进入市场的各类限制,放开小工业盐及盐产品市场和价格,切实执行放开工业盐运销管制的要求。市盐业主管机构要督促本市工业盐生产和销售企业建立、保存完整的生产和销售记录,严格防止工业盐流入食盐市场。质监部门要督促生产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加强工业盐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工商部门要依法查处违法广告和侵权假冒行为。(市商务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六) 改革食盐储备体系。建立由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构成的全社会食盐储备体系,确保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发生时食盐和原碘的安全供应。将食盐政府储备纳入市级重要商品储备体系,按照企业承储、动态储备、费用包干、统一调度的原则,采取长期储备、定期轮换的经营和管理模式,我市政府储备量按不低于全市30天食盐消费量确定,由本市具有生产经营资质的盐业企业承储,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对食盐储备给予贷款贴息、管理费支出等支持,加大对储备补贴资金的审计力度,接受社会监督。完善企业社会责任食盐储备制度,落实国家、省对食盐生产、批发企业的最低库存和最高库存规定要求,防止食盐市场供应短缺和企业囤积居奇,其中最低库存量不得低于本企业正常情况下1个月的平均销售量,库存具体标准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市、区盐业主管机构要加强对库存情况的监督检查。鼓励企业在供求关系稳定或产能大于需求时,在最低库存基础上建立成本自担的社会责任储备。原碘供应按照现行方式管理。市盐业主管机构要抓紧制定本市食盐储备管理制度。(市商务委牵头,市财政局、国土规划委、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七) 保持价格基本稳定。按照国家统一部署,2017年1月1日起放开食盐出厂、批发和零售价格,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市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食盐零售价格的市场监管和监管,保持价格基本稳定。要加强食盐价格监督检查,充分发挥12358价格监管平台的作用,及时受理举报投诉,依法查处故意囤积食盐、哄抬食盐价格、恶意压低食盐价格、扰乱食盐市场秩序等行为,切实维护市场稳定。(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委、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八) 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建立食盐生产、批发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信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记录，纳入国家、省统一的社会信用体系。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广州网、智慧食药监平台和地方政府指定网站建立健全信息公示制度，对拟进入食盐生产、批发领域的社会资本要在准入前公示有关信息，并每年定期公示所有企业及其负责人的有关信息。对有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和个人，有关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对行为后果严重且影响食盐安全的，要依法采取行业禁入等措施。推动全市食盐网上交易服务平台建设，建立诚信交易记录档案，为广州各类食盐交易主体提供放心食盐购销服务，实现食盐网上交易服务平台与食盐电子追溯体系互联互通。鼓励组建市盐业行业协会，发挥好协调沟通和行业自律的作用。按照省的部署研究建立我市盐业企业信用系统，与省信用系统互联互通，建立全市涉盐企业信用记录。（市商务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民政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九）加强科学补碘工作。充分发挥食盐生产、批发企业的保障供应作用，有效拓宽碘盐供应渠道，确保合格碘盐覆盖率在90%以上，同时满足特定人群非碘盐消费需求。积极做好科学补碘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特别是孕妇、儿童和碘缺乏地区群众的科学补碘意识。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制定的食盐加碘标准，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开展我市碘缺乏病监测，公布区域人群碘营养状况，划定边远贫困碘缺乏地区，做好动态监控，适时调整帮扶地区范围。我市边远贫困地区群众食用碘盐供应由本市具有生产经营资质的盐业企业负责组织保障，市、区财政采取政府补贴运销费用或直接补贴贫困人口等方式，保证边远贫困地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人口能够吃得上、吃得起合格碘盐，并建立与社会救助标准、物价挂钩的联动机制，及时调整保障标准。加强市场质量监管和无碘盐的调控工作，严格落实我省未加碘食盐生产、销售有关规定，避免无碘盐无序进入市场，确保居民能够购买到合格碘盐产品，实现科学补碘的目标。制定实施非碘盐销售管理方案，合理布局非碘盐销售网点，丰富非碘盐品种供应。（市卫生计生委、商务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农业局配合）

（十）加强应急机制建设。市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全市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置工作，抓紧研究制定食盐供应应急预案，并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紧急突发情况下，由市盐业主管机构按照应急预案规定，采取投放政府储备、调运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等方式，确保食盐市场稳定。（市商务委牵头，市应急办、市发展改革

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十一) 推动盐业企业做优做强。支持本市具有生产经营资质的盐业企业加快发展,确保我市食盐供应主渠道地位。支持本市具有生产经营资质的盐业企业开展跨省经营,鼓励依托现有营销网络,大力发展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开展综合性商品流通业务。各有关部门在食盐仓储设施改造升级、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食盐网上交易服务平台建设、食盐销售渠道拓展建设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促进我市食盐生产经营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盘活企业资产,增强生机活力。落实上级对国有食盐生产经营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土地变更登记、国有资产无偿划拨和解决食盐储备用地等方面的改革措施和政策。(市商务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国资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规划委、食品药品监管局、国税局、地税局配合)

### 三、保障措施

(十二) 加大食盐监管力度。依法加强食盐监管,建立打击制贩假盐长效机制,力求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防止出现监管空档期,确保我市食盐质量安全。按照“依法治理、标本兼治”的要求,加强食盐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安全管理,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食盐以及食盐中掺杂掺假等违法行为,切实消除食盐安全风险和隐患,有效规范我市食盐市场。建设全市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实现食盐来源可追溯、流向可查询、风险可防范、责任可追究。从2017年1月1日起,将食盐纳入我市“智慧食药监”项目,列为全市食品安全重点监管领域之一。建立我市食盐产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制度。在本市进行食盐销售的企业,须配备市场管理协助打假人员、车辆,对出现的假冒盐产品承担协助执法义务。建立产品下架与召回制度,对不合格产品采取通告下架并责令企业召回。对销售不符合标准盐产品(包括添加剂)的企业,列入信用“黑名单”,不得进入广州食盐市场。市盐业主管机构、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质监、公安等部门密切协作,联合执法,依法加强食盐安全监管,严厉处罚违法违规企业。

(十三) 设置过渡期分步实施改革。自国发〔2016〕25号文公布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为改革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国家新的盐业法规政策生效和新的监管体制建成之前,各区、各有关部门特别是市盐业主管机构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密切配合,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通知和本方案要求,加强盐业监管工作,防止出现

监管空档期。盐业监管相关费用由市、区财政合理安排。本方案印发后，各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食盐储备、市场监管和价格监测、干预等政策措施，修改完善相关制度。（各区政府、市各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十四）完善盐业法规体系。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省盐业法律法规和盐业体制改革精神，对我市现行盐业管理法规和政策进行清理，配合做好《广东省盐业管理条例》修订工作，推动健全盐业法规体系，促进盐业健康发展。（市商务委牵头，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卫生计生委、法制办配合）

（十五）强化宣传引导。各级盐业主管机构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食盐安全投诉举报体系建设，畅通食盐安全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微信、微博、网站等媒体，加大对盐业体制改革内容的宣传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确保社会稳定、民心安定。综合利用多种方式和渠道，普及食盐安全知识，提高全社会的食盐安全意识。及时发布食盐安全警示，切实保护消费者利益。及时宣传打击制贩假盐专项治理成果，集中披露制贩假盐典型案例，公开制贩假盐企业“黑名单”，营造强大舆论声势，有力震慑违法犯罪行为，为推进盐业体制改革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市商务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公安局配合）

（十六）切实落实工作责任。各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确保本行政区域内食盐质量安全和供应安全责任，加强对盐业体制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各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按照本方案及有关部门的配套政策措施，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安排好市场监管、边远贫困地区及经济欠发达地区碘盐供应财政补贴、食盐供应应急等工作，加大打击制贩假盐力度，严格防止工业盐流入食盐市场，确保食盐供应安全、质量安全，防止普通食盐价格异常波动，扎实推进盐业体制改革。各区具体工作方案要于2017年6月底前出台并组织实施。在各区工作方案完成之前，要积极配合省、市同步推进盐业体制改革工作。

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细化工作分工，切实履行职责，按规定时间节点出台我市盐业体制改革配套政策措施并严格执行。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委要加强检查指导和效果评估，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食盐安全和市场稳定，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和省有关部门报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7〕28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城市建设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城市建设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23日

## 广州市城市建设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 目 录

#### 前言

#### 一、“十二五”城市建设回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一) 城市规划编制体系逐步健全
- (二) 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对国家中心城市的支撑能力不断增强
- (三) 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保障能力得到提升
- (四) 建筑业与保障性住房建设稳步推进
- (五) 城乡协调发展取得长足进步
- (六) 建设行业管理水平稳步提升
- (七) 城市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 二、“十三五”城市建设发展形势分析

- (一) 面临的机遇
- (二) 面临的挑战

## 三、“十三五”城市建设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 (二) 基本原则
- (三) 总体目标
- (四) 主要指标

## 四、“十三五”城市建设主要任务

- (一) 综合交通枢纽建设
- (二) 对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 (三) 对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 (四) 城市重点功能区建设
- (五)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 (六) 生态环境建设
- (七) 城乡品质优化与提升

## 五、“十三五”城市建设保障措施

- (一) 增强规划引领
- (二) 推动模式创新
- (三) 加强统筹协调
- (四) 保障建设用地
- (五) 健全评估监测机制

(六) 加强科技创新

附表

附图

正文略，见 [http://www.gz.gov.cn/gzgov/s2792/gk\\_fggw\\_list2.shtml](http://www.gz.gov.cn/gzgov/s2792/gk_fggw_list2.shtml)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7〕29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30日

## 广州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7〕7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积极支持租赁住房方式，加快构建租购并举的住房体系；鼓励发展现代住房租赁产业，催生新的经济增长极；规范住房租赁市场，夯实经济社会长久向好发展的住房基础。

## 二、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形成政府、企业和个人互相补充、协同发展的租赁住房供应体系，促进大、中、小住房租赁企业蓬勃发展；多层面支持住房租赁消费需求，实现租者幸福居住；建设市场规则透明、诚信体系完善、政府监管到位的住房租赁市场环境，充分激发市场活力。

## 三、具体措施

### (一) 保障租赁双方权益，支持租赁居住方式。

1. 赋予符合条件的承租人子女享有就近入学等公共服务权益，保障租购同权。具有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人才绿卡持有人子女等政策性照顾借读生、符合市及所在区积分入学安排学位条件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其监护人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以监护人租赁房屋所在地作为唯一居住地且房屋租赁合同经登记备案的，由居住地所在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安排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政府补贴的民办学校学位）就读，具体细则由各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市教育局牵头）

2. 加大住房公积金对租赁住房的支持力度。职工提供房屋租赁备案证明和发票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月提取最高限额由原来的不超过上年度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 2 倍的 30%，提高至不超过上年度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 2 倍的 40%。具体实施细则由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制定。（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牵头）

3. 保障中低收入住房公积金缴存人的租赁居住权利。在公共租赁住房中划出一定比例，优先租赁给符合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规定的中低收入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

4. 落实税收优惠。对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房租赁企业、机构和个人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支持。落实营改增关于住房租赁的有关政策，对个人出租住房的，由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缴纳增值税；对个人出租住房月收入不超过 3 万元的，2017 年底之前可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对房地产中介机构提供住房租赁经纪代理服务，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对一般纳税人出租在实施营改增试点前取得的不动产，允许选择适用简易计税办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落实国家关于对个人出租住房和承租住房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市国税局、地税局牵头）

5. 保障承租人健康安全居住。加强租赁住房家具、家装环保监督、燃气消防安全监督，确保租赁住房室内环保、安全，满足居住标准。（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公安消防局、质监局牵头）

6. 保护承租人的稳定居住权。通过对租期和租金依法进行规范，控制承租人租房成本，保障承租人长期、稳定的居住权益。（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

7. 逐步加大货币化住房保障政策的实施力度。完善租赁补贴制度，实行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并举。对符合条件的群体给予租赁补贴，形成公租房与市场租赁住房互为补充的住房保障体系。（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

#### （二）增加租赁住房供应，满足新增住房需求。

8. 增加租赁住房用地有效供应。将租赁住房用地供应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商品住房用地的，土地溢价率超过一定比例后，由竞价转为竞自持租赁住房面积。（市国土规划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9. 允许将商业用房等按规定改造成租赁住房。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改建后的住房，其土地使用年限不变，调整后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按照改建后的实际使用性质进行审批验收。改建后的租赁住房，不得销售。（市国土规划委、公安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城管委、环保局，广州供电局，市自来水公司，广州燃气集团公司配合）

10. 允许出租人按照国家和地方的住宅设计规范改造住房后出租。改造中，不得改变原有防火分区、安全疏散和防火分隔设施，必须确保消防设施、防水功能、排污功能完好有效；不得损坏或者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影响房屋安全；不得加建卫生间、厨房。租赁住房应当以原设计的“卧室”“起居室”为最小出租单位，不得按床位出租。人均居住面积不得低于本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具体标准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制定。（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各区政府配合）

#### （三）壮大现代租赁产业，形成新的经济增长极。

11. 扶持住房租赁企业，打造广州现代租赁产业总部经济。鼓励供应主体多元化，抢占发展广州现代租赁产业总部经济的先机。提升住房租赁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住房租赁企业按生活性服务业执行相关政策。执行公租房租金标准的住房租赁经营机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39号）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12. 发展“城中村”现代租赁服务业。鼓励村集体、经济联社租赁经营“城中村”住房，将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等条件的住房统一出租，规范管理。鼓励并扶持住房租赁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参与老旧社区、“城中村”和厂区租赁住房微改造，实施专业化运行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市财政局、城市更新局、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公安消防局，各区政府配合）

13. 发展既有建筑现代服务业。支持传统物业服务企业向既有建筑现代服务业转型，拓宽服务领域，鼓励开展“管家式”服务，为业主提供房屋租赁中介、代管理、代维修等服务。（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

14. 成立广州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负责统筹全市政策性住房（含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人才安居住房、直管公房等）的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将政策性住房纳入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供应和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资委配合）

15. 建立健全房屋租赁信息服务平台。推广线上线下租赁服务一体化，实现现代租赁产业链条信息的全方面交互，保障住房租赁市场供需信息透明、交易规则透明、各方信用透明。（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配合）

16.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指导租赁企业成立广州市房地产租赁协会，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房屋租赁日常管理。通过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房地产租赁协会制定、完善房屋租赁中介行业执业规范和行为准则，强化行业自律，督促指导中介机构、住房租赁企业及时采集、上报租赁房屋、租住人员等信息。（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配合）

####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是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现代租赁产业这一新的经济增长极的发展潜力，加快建设租购并举的住房体系，促进我市经济长久向好发展。

（二）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市住房租赁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副市长担任联席会议负责人，市教育局、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地税局、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工作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和信息沟通等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可根据工作需求临时召集或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

（三）加强统筹协调。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和相关协调工作，要牵头继续深化研究“保障租赁双方权益，支持租赁居住方式”的各项有力措施。各牵头单位承担主体责任，要按照任务分工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并会同配合单位形成齐抓共管的联动机制。原则上各相关政策措施要于2017年8月底公布实施，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7〕30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地区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公立医疗机构，各公立医疗机构主办单位：

《广州地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计生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13日

## 广州地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为全面推进广州地区公立

医院综合改革，完善医药卫生体制机制，努力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保障人民健康营造良好环境，不断满足市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卫生与健康需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的指示精神为统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15〕530号）等政策文件的有关要求，坚持公平可及、群众受益，落实政府办医责任，着眼构建现代医院管理体制，破除公立医院逐利机制，切实发挥公立医院公益性质和主体作用，统筹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布局，完善分级诊疗制度，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确保改革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 二、改革原则

（一）坚持联动推进。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广州地区所有公立医院，包括省属、市属、区属医院，国家部委、军队、武警、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在穗举办的公立医院，均纳入本次改革范围，同步联动推进，同城同策、同级同价、分类实施。

（二）坚持创新突破。在中央和省确定的改革方向及原则下，鼓励广州地区各类各级公立医院和有关单位充分发扬首创精神，在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价格机制、人事编制、收入分配、行业监管等领域勇于探索、大胆创新，努力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上取得新突破，切实建立起适应改革发展需要的体制机制。

## 三、改革目标

2017年7月，广州地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各项工作全面推开。到2018年底，各项改革目标基本实现，医院运行管理更加科学高效，医务人员积极性得到进一步激发，市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进一步提升。主要目标：

（一）群众就医费用更趋合理。全面实施药品价格“零加成”，以药补医机制全面破除，医疗服务价格得到理顺，价格形成机制更趋完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取得新突破，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得到有效控制，卫生总费用增幅与本地区生产总值增幅相协调，总体上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控制在20%以下。

（二）医疗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布局合理、分工协作的医疗服务体系更加健全，

“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就医格局基本形成。三级医院普通门诊就诊人次占比明显降低，市民群众看病就医的便利性、可及性不断提高。医疗行为更加规范，整体就医环境更加安全有序，医疗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医患关系更加融洽。

（三）医院运行管理更加科学。基本建立起政府有效主导、市场充分调节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体现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医疗卫生新机制有序运行。公立医院补偿、考核评价和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医务人员薪酬制度改革取得进展，编制人事制度更趋合理，用人机制科学灵活。力争到2018年底，医院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比例达到40%以上，收入分配制度激励作用更加突出，医务人员的技术劳务价值得到充分体现。

#### 四、具体任务

##### （一）推动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改革。

1. 组建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按照政事分开的原则，合理界定政府和公立医院的职责权限。组建广州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由市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以及管理专家、医学专家、法律专家等组成，履行政府办医职能，负责公立医院的发展规划、章程制定、重大项目实施、财政投入、运行监管、绩效考核等，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承担。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积极创新管理方式，从直接管理公立医院转为行业管理，强化政策法规、行业规划、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监督指导职责。大力减少政府行政审批事项，淡化对公立医院的行政隶属关系，减少政府各部门对公立医院具体事务的管理。（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编办、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法制办，广州医科大学）

2. 扩大公立医院自主权。探索建立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治理机制，自主负责业务运营、人事管理、内部分配等各项事务。规范医院内部决策和制约机制，推动实行院务公开，发挥职工代表大会职能，强化民主管理。健全院长选拔任用制度，推动实施院长聘任制，突出专业化管理能力，推进职业化建设，逐步取消公立医院行政级别。资产多元化、实行托管的公立医院和医疗联合体等可探索建立理事会制度、院长负责制和监事会制度，统筹医院自主运营管理。（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部门：市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医科大学）

3. 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突出功能定位、职责履行、学科建设、人才培养、费用控制、医保政策执行、运行绩效、财务管理、成本控制、医院文化和社会满意度等考核指标，定期组织对公立医院进行绩效考核，落实院长年度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问责，考核结果与医院财政补助、医保支付、工资总额以及院长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并向社会公开。（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强化行业监管。建立属地化、覆盖全行业的公立医院管理体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准入、统一监管。整合监督执法资源，统筹对计划生育、公共卫生、医疗服务等综合监管。积极推进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积极推进卫生计生日常监督执法全过程记录，完善医疗卫生机构行政审批和卫生计生日常监督执法事中、事后监管机制，逐步实现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监督检查全覆盖。发挥行业协会和学会作用，督促公立医院加强行业自律、自我监督和职业道德建设。积极为人大、政协、监察机关开展监督创造条件，探索对公立医院进行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价，强化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二）建立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

5. 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制定实施广州地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资金补偿方案，改革财政补助方式，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持续加大对医疗卫生领域的财政投入。推进各级财政落实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各项资金，对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给予专项补助，保障政府指定的紧急救治、救灾、援外、支农、支边和城乡医院对口支援等公共服务经费。尤其要确保对中医医院、传染病医院、精神病医院、职业病防治医院、妇产医院、儿童医院以及康复医院等专科医院的倾斜政策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

6. 实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增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广州地区药品（医用耗材）采购、配送政策和组织协调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职能，增加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具体组织及经办管理广州地区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职能。依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GPO（药品集中采购组织）平台，按照带量集中采购要求，推动广州地区公立医院药品（医用耗材）统一

组团、集中招标采购，实施统一配送，减少流通环节，控制药品（医用耗材）成本。（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编办、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财政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从2017年7月15日起，全面取消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加成。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落实财政补偿和医院降低运行成本等三种途径，并按8:1:1比例，弥补医院因实行药品价格“零加成”而减少的合理收入。其中，财政补偿部分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降低药品和卫生材料收入占比，严格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力争到2017年底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总体降到30%左右，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中消耗的医用耗材降到20元以下。到2018年底，医疗费用增长率、二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人均门诊费用增长率、人均住院费用增长率不超过9%，三级公立医疗机构人均门诊费用增长率、人均住院费用增长率不超过7%。（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食品药品监管局）

8. 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增加市发展改革部门统筹协调广州地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审批职能。在取消药品加成的同时，坚持“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步骤，在确保公立医院良性运行、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整体负担不增加的基础上，完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理顺不同级别医疗机构间和医疗服务项目的比价关系。对个别专科医院实行“一院一策”，特定医疗服务项目实行差异化定价。将门诊挂号费并入诊查费，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价格，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特别是诊疗、手术、护理、床位、中医、儿科等服务项目价格，更好地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2017年和2018年期间每半年调整一次，确保改革平稳推进。加强医药价格监管，建立价格监测和预警机制，及时防范价格异动。逐步减少按项目定价的医疗服务项目数量，扩大按病种、按服务单元定价收费范围。（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编办、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

9. 完善公立医院管理制度。落实三级公立医院总会计师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推进公立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严格医疗技术准入，规范临床检查、诊断、治疗、使用药物和植（介）入类医疗器械行为。建立药品重点监控目录，加大对价

格高、用量大、非治疗辅助性、营养性等药品的监管力度，促进临床合理用药。加快推进临床路径管理，到2017年底，实施临床路径管理的病例数不低于公立医院出院病例数的30%。加强传染病专科门诊和预防保健科规范化建设，加大健康教育引导力度。优化执业环境，尊重医务人员劳动，维护医务人员合法权益。健全医疗纠纷调解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编办、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医科大学）

### （三）强化医保的基础性作用。

10.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开展中长期测算，及时调整完善医保实施管理办法，确保基金安全和可持续运行。对接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以医保总额预算为基础的支付方式改革。全面推行门诊按人头付费和住院按病种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按床日付费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复合支付方式，2017年广州地区按病种付费的病种数达到150个左右。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组（DRGs）付费方式研究及准备工作，着力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益。发挥“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约束机制，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减轻参保人员医药费用负担。（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卫生计生委）

11. 构建城乡一体化医疗保险体系。健全城乡一体、层次多元、公平和谐、惠民高效的医疗保险制度。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筹资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水平，依法足额征收保费，稳定医疗保险参保率。逐步缩小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间的差距。推广“农村居民门诊一元钱看病”新模式。加强基本医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商业健康保险等多种保障制度的衔接。健全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扩大门诊大病病种范围，完善大病保险政策，综合发挥医保基金、民政救助、慈善救助等作用，避免出现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委、地税局）

### （四）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

12. 深化公立医院编制人事制度改革。在现有编制总量内，合理核定公立医院编制，创新公立医院机构编制管理方式，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实行编制备案制。在收入分配、职称评定、管理使用等方面，统筹考虑编制内外人员待遇。实行聘用

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相结合，人事管理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形成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灵活用人机制。充分考虑大型综合公立医院执行对口支援任务的实际需要，合理调整补充人力资源。（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13. 合理确定医务人员薪酬水平。在国家出台医疗卫生行业薪酬改革方案前，落实国务院有关“两个允许”的政策，即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合理确定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和绩效工资总量，继续完善与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结果挂钩的绩效工资总量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公立医院院长年薪制，对其他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市场化薪酬分配方式，市场化薪酬分配单列管理。强化医务人员绩效考核，将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的岗位聘用、职称晋升、个人薪酬挂钩，允许公立医院通过绩效考核自主进行收入分配，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医务人员个人薪酬不得与医院的药品（耗材）用量和大型医学设备检查费用等挂钩。（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财政局）

#### （五）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14. 完善基层首诊机制。综合运用医疗、医保、价格等手段，夯实基层首诊和转诊服务基础。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鼓励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平稳有序流动和科学配置，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创新医保支付与分级诊疗相挂钩制度，制定促进基层首诊的医保优惠政策，实现不同级别医疗机构医保差异化支付。建立医保定点药店门诊慢、门特待遇支付新机制。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公立医院基本药物采购和使用的衔接，确保医保药品目录适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动财政补偿资金向基层就医患者倾斜，引导患者到基层首诊。到2017年底，预约转诊占公立医院门诊就诊量的比例提高到20%以上，三级医院普通门诊就诊人次实现下降。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向社区居民提供长期、连续、优质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做好大肠癌防控、城市癌早诊早治、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 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2017年，在1-2个区试点组建以行政区为整体的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实行区域内签约服务参保人群医疗费用“总额管理、结余留用”，

对没有按照转诊程序就医的，降低医保支付比例。同时，根据区域人口密度、医疗资源现状，科学规划布局医疗联合体建设，推动医疗资源纵向整合。认真总结试点经验，探索不同模式下医疗联合体内部分工协作机制，引导各级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目标明确、权责清晰的分工协作机制，加强公立医院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联系协作。推动部分二级医院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专科医院、老年护理和康复等机构转型发展。健全双向转诊机制，增加公立医院通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全科医生预约挂号和转诊服务号源，上级医院对经基层和全科医生预约或转诊的患者提供优先接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服务，鼓励上级医院出具治疗方案，在下级医院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治疗，实现不同级别和类别医疗机构之间有序转诊，促进医疗联合体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六）构建各类医疗机构协同发展的服务体系。

16. 统筹和规范公立医院建设。修编《广州市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2011—2020年）》，将区域内各类医疗卫生资源纳入规划统筹考虑，作为医院建设、财政投入、绩效考核、人员配置、床位设置等的依据。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床位规模、建设标准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鼓励优先购置国产医用设备。严禁公立医院举债建设和超标准豪华装修。严控公立医院特需服务范围与规模，提供特需服务的占比不超过该院全部医疗服务的10%。（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 促进社会力量办医。完善广州市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办法，对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老年病、儿童、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专科机构予以优先支持。大力支持社会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住院床位，充实基层医疗资源配置。鼓励和支持运用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参与医疗卫生项目建设，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医疗卫生服务资源薄弱地区。明确社会办医的功能定位，推动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协调发展，为公立医院改革营造良好的环境，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 加强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全面推进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原则上所有公立医院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均应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逐

步扩大全科及儿科、精神科等急需紧缺专业的培训规模，推动三级综合医院设立全科医学科，建立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加强公立医院骨干医生培养和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创新继续教育模式及管理方法，强化包括医院院长在内的职业综合素质教育、人文精神培养和业务技术培训。探索建立以需求为导向，以医德、能力、业绩为重点的人才评价体系。社会办医疗机构医疗卫生人员职称考评、人才选拔和培训，按公立医院同等待遇落实相关政策。（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七）提高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水平。

19. 加强医疗卫生信息体系建设。按照标准化和规范化要求，加快各级医疗机构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建设。到2017年底，基本完成所有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信息化标准建设，60%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上级医院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同时，推动建设全市统一的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立动态更新的标准化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数据库，逐步实现居民基本健康信息和公共卫生、医疗诊断、医疗保障、药品管理、综合管理等应用系统业务协同，促进系统对接、信息共享。到2017年底，所有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和80%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市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对接。依托医疗卫生信息体系平台，积极开展远程会诊、教学研究，打破信息孤岛和数据壁垒，提高资源利用和服务效率，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共享。（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委）

20. 提升医疗保险信息系统支撑能力。加大医疗保险信息系统改造力度，提升系统运算效率，增强系统抗风险能力，完善技术标准和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建设，提高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大数据应用水平。（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委）

21. 优化患者就医体验。全面实施健康医疗信息惠民行动计划，开展居民预约诊疗、分时段就诊、诊间付费以及医保费用即时结算等便民服务，实现医疗机构间检验检查结果互认。探索医疗机构与定点零售药店开展处方外配业务的衔接机制，实现定点零售药店网上核实医师处方，享受门诊特定项目、门诊指定慢性病待遇的参保人可凭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配药，属于统筹基金支付的费用在定点零售药店实现即时结算，方便群众就近取药治疗。强化社保卡的银行账户功能，拓展社保卡线上

支付医疗费用结算模式。建设医疗保险移动应用支撑平台，全面支持社保卡线上支付、第三方移动支付等结算模式。（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委、食品药品监管局）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执行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按照广州地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联席会议的统一部署，把综合改革工作作为“健康广州”建设的重大民生工程来抓，建立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制度，加强对所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领导。卫生计生、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增强大局意识，结合实际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文件，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严密组织实施，协同推进各项工作。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公立医院要高度重视综合改革工作，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方向，把综合改革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精心谋划，分步实施，狠抓落实。要根据实施方案的任务要求，定期分析研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明确时间节点，分解工作任务，落实改革措施，解放思想，创新思路，突破利益藩篱，坚决完成改革任务。

（三）加强督导检查。市医改办会同市府办公厅、市监察局建立督导、考核、评估、问责机制，定期开展联合督导检查，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价监测，增强督导检查效能。要认真总结改革经验，查找改革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及时向联席会议反馈，定期通报改革推进情况，积极采取措施，督促抓好整改，对改革进展滞后的实行责任追究。

（四）做好宣传引导。市委宣传部及市医改常务单位要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引导社会舆论和群众预期，凝聚共识、增强信心，营造改革的良好氛围。各相关单位和公立医院要建立风险管理机制，制定社会舆情应对措施，妥善回应有关问题，及时报送相关信息。特别是改革初期，要分级建立联合值班制度，共同应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尤其是各公立医院，要做好对医务人员的政策解读和宣传动员工作，发掘和宣传先进典型，调动广大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70058

#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规字〔2017〕2号

##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财政局，市直各有关单位，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广州市财政局  
2017年6月6日

## 广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等国家和

26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省文件规定，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规范广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促进政府投资基金持续健康运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基金是指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

本办法所称政府出资，是指市本级财政部门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掌握的资源以及上级财政部门等安排的资金。

**第三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通过设立市场化基金实体、多元化出资结构、专业化投资运营管理，促进基金持续健康运行，促进政策目标有效实现。

基金运作坚持去行政化，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基金组建、投资目录及方向确定、监管评价等，不干预基金管理公司日常经营和决策业务，不直接确定具体投资项目。

## 第二章 基金的设立

**第四条** 政府出资设立投资基金，应当由市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报市政府批准。按照“谁设立，谁管理，谁代行政府出资人职责”的原则，政府投资基金由市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管理，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五条** 业务主管部门在提出具体行业领域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建议时，应当在报批材料中充分说明设立基金的政策依据、必要性、基金规模、存续期限、基金的使用方向、投资领域、财政出资金额、基金募集可行性、绩效目标等。

**第六条** 政府投资基金可在以下领域设立：

(一)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围绕我市国际科技创新枢纽和国家创新中心城市建设，着力培育高技术企业加快发展，形成一大批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新载体，做大做强若干产业创新链，助推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 支持创新创业。为了加快有利于创新发展的市场环境，增加创业投资资本的供给，鼓励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三)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为了体现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意图，扶持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改善企业服务环境和融资环境，激发企业创

业创新活力，增强经济持续发展内生动力。

(四) 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为了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扶持重大关键技术产业化，引导社会资本增加投入，有效解决产业发展投入大、风险大的问题，有效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重大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资源优化配置。

(五) 支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为改革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创新公共设施投融资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加快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七条** 同一行业或领域不得重复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原则上一个业务主管部门管理的政府投资基金不得超过一项，同一性质的基金集中归口同一部门管理。

通过市场竞争机制可以有效调节或暂不适宜市场化运作、以少数特定项目为支持对象等不适合基金管理模式的一般事项不得设立基金。

**第八条** 政府投资基金出资方应当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设立公司制、有限合伙制和契约制等市场化基金实体，坚持所有权、管理权、托管权分立。不得设立事业单位形式的政府投资基金。

政府投资基金出资方应当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根据不同的组织形式，制定投资基金公司章程、有限合伙协议、合同等（以下简称章程），明确投资基金设立的政策目标、基金规模、存续期限、出资方案、投资领域、决策机制、基金管理机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等。

**第九条** 为加强每一项具体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具体政府投资基金资金管理办法等。

### 第三章 运作和风险控制

**第十条** 政府投资基金募资、投资、投后管理、清算、退出等通过市场化运作。业务主管部门指导投资基金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确保投资基金政策性目标实现。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一)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二)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三)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 (四)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五)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六)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七)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基金各出资方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对于归属政府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除明确约定继续用于投资基金滚动使用外，应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投资基金的亏损应由出资方共同承担，政府应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建立健全政府出资风险规避机制。

政府出资原则上与社会出资同股同权。对于公益性较强的领域，在合理控制债务风险和支付风险的前提下，可以采取向社会出资人让渡部分收益等让利措施，以更好地发挥政府出资的引导作用，激发市场活力。但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当遵照国家有关财政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切实防范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十四条** 业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遴选符合资质条件的专业投资管理机构作为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经市政府批准指定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情况除外），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并具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
- (二) 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 (三) 至少5名从事3年以上投资基金相关经历并具备基金从业资格的从业人员；
- (四) 有完善的投资基金管理制度；
- (五) 有作为出资人参与设立并管理投资基金的成功经验；
- (六) 最近三年以上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严格按照委托管理协议管理政府出资资金；
- (七) 其他国家省市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选择在广州市辖区内具有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托管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认定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

(二) 最近三年以上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

(三) 优先考虑与政府部门开展业务合作情况良好的。

**第十六条** 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政府投资基金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政府投资基金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信用记录，并将其纳入全国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第十七条** 根据基金投资领域、规模等实际情况合理设定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原则上不高于省同类同期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费水平，具体在相关基金实施办法、具体基金管理办法或委托协议中约定。报经市政府同意，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可随基金的政策性目标定位、基金市场管理费用水平、受托管理状况适当调高。

政府投资基金具有一定的政策性，要设定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可按规定提取财政出资部分收益的一定比例实施业绩奖励，激励基金管理机构和社会投资人，业绩奖励应与考核评价结果挂钩。

#### 第四章 终止和退出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基金一般应当在存续期满后终止。确需延长存续期限的，应当报经市政府批准后，与其他出资方按章程约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基金终止后，应当在出资人监督下组织清算，将政府出资额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归属政府的收益由业务主管部门作为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基金中的政府出资部分一般应在投资基金存续期满后退出，存续期未满如达到预期目标，可通过股权回购机制等方式适时退出。

**第二十一条** 在投资基金章程中应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政府出资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提前退出：

(一) 投资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二) 政府出资拨付投资基金账户一年以上，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 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四) 基金未按章程约定投资的；

(五) 其他不符合章程约定情形的。

**第二十二条** 政府出资从投资基金退出时，应当按照章程约定的条件退出；章程中没有约定的，应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

投资基金退出价格的依据。退出工作由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 第五章 管理职责

**第二十三条** 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省、市政策规定，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行业规划，提出具体行业领域设立政府投资基金的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牵头制定基金组建方案，遴选确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托管银行；负责研究确定政府投资基金的扶持方向，确定支持产业目录或清单；协调有关部门支持基金设立工作；监管指导基金运行；建立政府投资基金绩效管理制度；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政府投资基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绩效管理工作；每年至少一次向市政府报告所主管的政府投资基金运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制度，会同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清理规范意见；配合业务主管部门研究审核设立政府投资基金、确定政府投资基金扶持方向、制定支持产业目录或清单；组织业务主管部门和受托基金管理机构做好政府投资基金监督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绩效自评复核、重点评价或第三方评价。

**第二十五条** 基金管理机构根据授权，在受托权限内负责基金的具体组建、制定基金章程、合作协议等；会同其他出资人，综合考虑领域相关、业务专长、经营业绩等因素，组建或委托市场化、专业化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基金，并签订有关协议；负责财政出资部分资金的保值增值，建立多重风险控制机制；根据业务主管部门确定的产业政策、产业方向等清单，提升基金投放的覆盖面，监督基金投向；定期向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报告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将分红、退出等资金（含本金及收益）按规定上缴国库；每年度4月30日前对上一年度基金管理情况作出自评报告向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政府投资基金的日常投资运作，主要包括：按照业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基金支持方向进行投资；定期向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基金管理机构报告投资项目情况，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基金管理机构对其投资和运作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基金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

**第二十八条** 社会出资人根据政府投资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出资方案、项目投资进度或实际用款需求，及时将资金拨付到投资基金。相关部门和基金管理

公司应保障社会出资人对基金投资、运营、管理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 第六章 预算和资产管理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根据项目投资进度或实际用款需要约定分年度的出资方案，在投资基金章程中予以明确。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由业务主管部门根据章程约定的出资方案按照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将当年政府出资额编入年度部门预算。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向业务主管部门报告基金运行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投资损益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其他重大情况，编制并向业务主管部门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财政资金存放表、基金项目表等报表，同时抄送财政部门。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按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财库〔2015〕192号）和《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等文件规定，反映政府投资基金中政府出资部分形成的资产和权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要按《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等国家和省文件规定，将政府累计投资形成的资产、权益和应分享的投资收益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按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规定，相应增加政府资产和权益。

##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三十四条** 业务主管部门应建立政府投资基金绩效管理制度，组织基金管理机构按规定对基金组建情况、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等开展绩效自评。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复核、组织重点评价或委托第三方实施评价。

**第三十五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业务主管部门下一步改进政府投资基金管理的重要依据，并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 出资的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与基金管理机构、托管银行、社会出资人签订明确的权利义务合约，合约应明确：

（一）因基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基金组建缓慢、资金募集和项目投资状况不理想、未达到计划预期的，业务主管部门应督促基金管理机构限期整改，经3次以上督促仍未整改到位的，业务主管部门可采取延迟支付管理费用、降低管理费率、取消业绩奖励、中止管理业务等措施。发现基金管理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

其管理资格，三年内不得承接政府投资基金业务。

（二）托管银行未及时拨付资金、未按托管协议履行好相关职责的，各方投资人有权降低或取消托管费，托管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该项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社会出资人未按政府投资基金章程约定出资或出资缓慢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按基金支持方向进行投资、未定期报告投资情况、不配合监督检查的，采取通报批评方式予以惩罚。情况严重的，政府出资部分可选择提前退出，将并有关情况通报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第三十七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当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对基金运行情况的绩效评价、审计监督。

**第三十八条** 业务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对政府投资基金运作情况进行年度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公司合伙企业法、合同法、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九条** 政府投资基金运行中的临时突发情况，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主要包括：

- （一）违反国家、省、市政策规定及投资基金章程约定投资的；
- （二）基金所投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出现重大突发事件；
- （三）其他重大突发情况。

**第四十条** 基金有关情况应在市政府网上办事大厅及业务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鼓励各社会出资人积极关注，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区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办法及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意见。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出台前已成立的由政府出资的相关投资基金，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的要求，由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规范管理。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时，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7006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中国银行广州分行  
文件

穗建规字〔2017〕10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林业  
和园林局 中国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印发广州市  
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市法制办审查同意，现将《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2017年6月6日

## 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拖欠或克扣建设领域工人工资问题，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1号）和《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5〕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适用于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建设领域工人工资分账支付，是指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项目款中的工人工资款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在商业银行设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本细则所称建设项目，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含城市轨道交通）、交通、水务和林业园林等建设工程项目。

本细则所称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是指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和林业园林等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行政主管部门。

本细则所称建设单位，包括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代建管理单位。

本细则所称施工单位，是指依法取得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在本市从事建设施工活动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

**第三条**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执法等工作。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林业园林等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监督实施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可以依法委托相关机构承担具体管理工作。

**第四条** 建设单位负责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协调建设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事宜。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时，应当对“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和支付期限等作出明确约定，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拨付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参照施工招标的《中标通知书》中单列的人工费金额除以中标金额计算；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参照比例为15%—20%。

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未对新增工程量中的工人工资比例进行约定的，按原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比例执行。

**第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包的建设项目工人工资支付负总责，对分包单位支付工人工资情况进行监督。

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将部分工程分包的，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四条执行，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明确工人工资比例。

分包单位对其所招用的工人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将工人工资通过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划转至分包单位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由分包单位支付给对应的工人。

**第六条** 施工单位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当明确约定工资计算方式、支付周期和支付日期，并按照约定支付工人工资。约定的工人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第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工人考勤、工资结算和支付等管理台账，存档备查，并将相关信息按月报送建设行业主管部门。

工人考勤、工资结算和支付等资料应当保存至工程竣工且结清全部工资后2年以上。

工人考勤明细表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工人考勤和工资结算明细表须经工人签名确认。

**第八条** 受理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业务的商业银行，应当在全市各区至少具备一家服务网点。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已建立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平台的，商业银行应当与其进行技术对接，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本细则关于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公开承诺。

(二) 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实时反馈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相关信息，包括账户开立、变更、撤销、流水、划账进度以及异常信息。

异常信息包括当月未发生工人工资支付情形、专用账户余额不能完全支付当月应付工人工资、已销户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划入金额远低于合同约定金额以及专用账户资金被挪用等信息。

划账进度包括定期将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累计入账金额占合同约定总金额的比例信息及支付进度信息。

(三)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需要，依法协助提供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九条** 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在门户网站上定期公开符合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商业银行名录。商业银行名录有调整的，应当于次月更新。施工单位应当选择建设项目相对应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公布名录中的商业银行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手续，办理开户手续时应当提交施工合同。

**第十条** 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和管理应当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施工单位与商业银行签订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协议时，应当就办理账户开立、使用、变更、撤销、信息处理等权责进行明确约定。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在进场施工前，应当在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在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人工资个人账户，并在用

工之日起1个月内与建筑工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工人已持有相应商业银行的个人账户，可以作为工人工资个人账户。

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手续时，施工单位应当提交已在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工程施工合同。当合同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将备案的变更合同提交至商业银行。备案的工程施工合同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协议作为商业银行进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依据。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和工人工资账户的开户行宜选择同一家商业银行。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工人工资个人账户，禁止将工人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办理工人工资支付手续时，施工单位应当向商业银行提交工资明细表。

**第十四条**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且结清应付工人工资后，可以申请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施工总承包单位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手续的，应当取得建设单位对工程完工且施工单位已结清工人工资的确认意见。分包单位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手续的，应当取得施工总承包单位关于分包工程已完工且分包单位已结清工人工资的确认意见。

账户撤销后，账内余额归开户人所有，并划转到开户人的基本账户。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保证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资金足以支付工人工资，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资金少于应支付工人工资的，施工单位应当及时补足。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在申领建设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办理开工报告备案手续的，应当提供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等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作为建设资金落实的具体要求进行审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属于开工备案的，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监督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一) 工人工资支付信息与实名制登记的用工信息严重不符的；

(二) 约定的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低于参照比例下限的；

(三) 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发生异常情况的。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未实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由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记录其不诚信行为，并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理。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拨付或者结清工人工资款或其它款项，致使施工单位拖欠工人工资的，建设单位应当先行垫付工人工资，先行垫付的工资数额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督促建设单位履行义务。

施工单位拖欠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有足够余额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对拖欠工资具体数额进行核算、确认后，商业银行可以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资金先行支付给被欠薪工人；专用账户余额不足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督促施工单位限期补足工人工资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拨付或者结清工人工资款，致使本项目连续拖欠工人工资2个月以上或者累计拖欠达3个月以上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作为不良信用记录列入企业信用档案。

**第二十一条** 对未能解决拖欠施工单位工程款的建设单位，在本市范围内暂停颁发新项目的施工许可证直至妥善解决为止。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拖欠或者克扣工人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处理。

施工单位拖欠或者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整改的，由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按不良行为记录诚信档案，并在政府采购、招投标、评估评先等方面予以严格限制。。施工单位未到现场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处理群体性事件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八条处理。

施工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造成拖欠工人工资的，市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提请省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禁止其在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承包工程。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依据本细则第十五条办理账户撤销手续，相关单位无故不出具已结清工人工资确认意见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按不良行为记录诚信档案。

**第二十四条** 受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商业银行存在违反本细则第八条的情形，或者因不能兑现服务承诺引起施工企业或者工人投诉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相关银行限期改进服务；逾期仍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可以将该商业银行从公布的名录中删除。

**第二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和商业银行等共同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将企业失信信息共享，逐步建立失信联动惩戒机制。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按本规定要求落实工资分账制度的，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管理机构进行举报。

施工单位拖欠或者克扣工人工资的，相关人员可以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举报。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的，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赠阅范围：国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网 址：<http://www.gz.gov.cn>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